

建國科技大學寄宿校外學生輔導辦法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訂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寄宿學生之生活輔導、敦品勵學促進讀書風氣，在培養優良校風中，維持本校校譽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定本辦法。
- 本校寄宿校外學生依住在地區劃分為
- 第二條
1. 建寶區
 2. 太極區
 3. 介壽區
 4. 華陽區
 5. 南郭區
 6. 公園區
 7. 其他區
- 第三條 凡寄宿學生須填寫校外寄宿申請書，經由家長及房東同意蓋章，於註冊後一週內逕送生活輔導組，分別辦理登記編組輔導，逾期辦理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四條 以妥登記者，如欲更換地址，必須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變更，經核准後始可更換住址，不得私自變更住址，違者議處。
- 第五條 學校如發現住處不宜或無房東之住所，得輔導更換住處並將變更理由通知家長知照。
- 第六條 凡寄宿生除依照「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」有關事項辦理外，其生活言行有違規者，均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業務承辦與推動。
- 第八條 各系(科)主任及教務處、學務處所屬各組組長、教官或導師均得擔任訪問輔導之責。
- 第九條 寄宿生分區調查編組完成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就各區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具有領導能力之學生，指派或選擇正、副區長各一人，以負責每區各住宿學生生活之督導。每住戶三人以上者，得推選組長一人，負責一切事項之協助聯繫。
- 第十條 輔導訪問老師於執行訪問輔導時，隨時將所見所聞記載於寄宿生訪視表，返校後依據訪視表簽擬訪問處理報告，內容包括訪問地區、起迄時間、事實經過、改進意見、或獎懲建議等、呈請校長核示。
- 第十一條 寄宿生訪問輔導，預定每學期實施二次，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順利達成訪問輔導任務起見，訪問編組以兩人為則。
- 第十二條 各區幹部負責認真督導並團結該區同學努力向學，表現優異者，於學期末予以敘獎。如怠忽職守，對各該區學生生活不加約束及對行為不檢點同學既不勸告糾正，復隱匿不報，致有損校譽，依校規從嚴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凡違犯校規學生，經教官或老師發現按情節輕重議處，如經治安機關通知、附近居名檢舉或同學舉發經查屬實者，加重處罰。
- 第十四條 凡寄宿校外學生應主動向寄居所在地之警所管區，申報臨時流動戶口備查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